裝

文號:1140024813

號: 114/080502/1/ 保存年限:15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 消息, 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 計畫;英文版公告為:Academic Book Writing Plan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4年12月31日上午10:00 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 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 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請於校內申請截止後立即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 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於115年1月2日上午 10:00將申請名冊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 申請單位切結書 | 各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 書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確認或更新個人 資料 (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計書主持 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務必提前 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六、文存。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訂

文稿頁面 文號:1140024813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 容如參考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張明芬 1107 1459

教授兼宋振銘1110

教授兼 謝奇明 1108 組 長 謝奇明 1305

行政 陳筱琦 1110 組員 陳筱琦 1156代

教授兼宋振銘 1110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500

裝....

訂

線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藍文君 助理研究員

電話: 02-27377460 傳真: 02-27377674

電子信箱:wcla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4007982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H0P000594 114D2037569-01.pdf)

主旨:本會115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 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前檢 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 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 要點(下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及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 詳閱各項規定。
- 二、本專書計畫補助目的為撰寫學術性專書並出版,若為尚 未成熟之前期研究,建議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專 書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而尚 未出版者,不得再申請專書寫作計畫。
- 三、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執行兩件以上研究計畫 者,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 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本專 書計畫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件數)
- 四、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
- 五、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 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計畫主持人曾執

第1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8頁



行專書計畫者,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符合者始得 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 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六、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各項補助經費。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
- 七、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大批)」,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

八、本案聯絡人:

訂....

線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
-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藍小姐,電話: (02)2737-7460, e-mail:wclan@nstc.gov.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資訊處、人文處 刊4/11/00年



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





第3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5頁/共8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科會文字第 1110055973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提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專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 (一)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 (二)退休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且其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但不包括退休後在非前點申請機構擔任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四、專書寫作計畫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計畫,其寫作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
 - (二)計畫主持人歷年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 類成果之延伸。
 - (三)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不包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 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 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 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專書寫作計畫申請書應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專書寫作計畫之內容須包括前點寫作範圍之過去成果概述及重要性說明、專書之章節架構及其預期成果。
- (二)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寫作計畫者,應說明該專書之出版情況。





計畫主持人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者,不得依本要點另行申請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

- 六、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本文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 七、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專書寫作計畫為限。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八、專書寫作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與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預期目標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 理性。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 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九、專書寫作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 十、專書寫作計畫得依實際需要,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 各項經費補助。
- 十一、專書寫作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三年。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計 畫執行結束前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 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十二、學術倫理規範如下:
 - (一)專書寫作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撰寫。
 - (二)同一專書寫作計畫不得重複向本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三)計畫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 理。

- 十三、專書寫作計畫之成果報告(專書初稿)應包含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與評述、計畫主持人具創見之論述、引用、書目、注釋及重要之相 關資料。
- 十四、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如下:
 - (一)本會核定執行多年期專書寫作計畫,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 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 進度報告。
 - (二)申請機構應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於專書寫作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並督促計畫主持人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線上繳交專書初稿之精簡版及完整版。專書初稿之精簡版內容為該專書之目錄、序論與第一章。計畫主持人對精簡版及完整版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不宜對外公開者,不得列入精簡報告;本會原則上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不再核給專書寫作計畫補助。



- 十五、專書初稿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覓妥出版社,經審查後出版。如未出 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計畫主持人不得再行申請專書寫作 計畫補助。
- 十六、專書寫作計畫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成果,除經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 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 分配等相關事宜,由申請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 生之相關授權事宜,由申請機構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會之 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本會同意無償授權申請機構利用,其應於該專 書內註明係本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 十八、專書寫作計畫之簽約、撥款、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 (含流用)、延期,經費結報、成果報告之繳交、科技資料之保密等 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 他有關規定辦理。